

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CSFLZB-2023-123-FW）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吉木萨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报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2 万元，招标人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煤层气采气井场 17 座；新建采气工程 42 口井（34 口定向井、6 口水平井、2 口参数井）；新建约 20 公里集输管网及配套辅助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报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
2. 供应商应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三星及以上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投标人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业绩各 2 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5.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原件，以上资料携带原件及两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19）购买谈判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出售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售后不退。竞争性谈判文件费：300 元/份（携带现金缴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25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25

七、其他

1、投标保证金：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帐号：7287 2803 8013 0001 3467 1

行号：3018 8500 0031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0:00 时—2023 年 7 月 31 日 20:00 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昌吉市庭州公正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8 楼

联 系 人：柳先生

电 话：1307038882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联 系 人： 何先生

电 话： 19999561065

电子邮件： 7523364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